

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

115 年度（修正規定）	114 年度	說明
壹、遴選目的 遴選優質且健全之中醫診所作為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場所。	壹、遴選目的 遴選優質且健全之中醫診所作為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場所。	未修正。
貳、辦理單位 一、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稱本部）。 二、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。	貳、辦理單位 一、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稱本部）。 二、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。	未修正。
參、遴選委員 由承辦單位遴聘中醫專家或相關機關（構）業務主管擔任遴選委員，以 2 位委員為一組，進行書面審核。	參、遴選委員 由承辦單位遴聘中醫專家或相關機關（構）業務主管擔任遴選委員，以 2 位委員為一組，進行書面審核。	未修正。
肆、申請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，始得提出申請： 一、領有中醫醫療機構開業執照之中醫診所或未符合教學醫院、中醫醫院評鑑申請門檻並設有中醫部門之醫院； 二、須具有專任中醫師 ^(註) （應領有有效臨床醫學	肆、申請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，始得提出申請： 一、領有中醫醫療機構開業執照之中醫診所或未符合教學醫院、中醫醫院評鑑申請門檻並設有中醫部門之醫院； 二、須具有專任中醫師 ^(註) （應領有有效臨床	酌修文字。

115 年度（修正規定）	114 年度	說明
指導教師資格證書）2 人以上，主要訓練院所或協同訓練院所須具有中藥調劑人員（應領有有效中藥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）1 人以上；惟當年度主要訓練診所僅 2 家（含）以下之縣市或指導教師稀少之偏遠地區(如附件一)，得採聯合訓練群組模式辦理;該訓練群組各診所須具備專任中醫師（應領有有效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）或中藥調劑人員（應領有有效中藥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）至少 1 人以上； 三、訓練院所團隊須可提供中醫內科學、中醫婦科學、中醫兒科學、針灸科學、中醫傷科學及中藥學等六科訓練； 四、須通過「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實施方案」審查認證； 五、欲訓練針灸學之院所，須通過「中醫針灸標準作業程序醫療品質提升計畫」審查認證； 六、最近<u>申請截止日前</u>兩年內，<u>無</u>衛生機關行政處分紀錄及司法機關刑事處分； 七、最近<u>申請截止日前</u>兩年內，<u>未</u>曾涉及全民健	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）2 人以上，主要訓練院所或協同訓練院所須具有中藥調劑人員（應領有有效中藥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）1 人以上；惟當年度主要訓練診所僅 2 家（含）以下之縣市或指導教師稀少之偏遠地區(如附件一)，得採聯合訓練群組模式辦理;該訓練群組各診所須具備專任中醫師（應領有有效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）或中藥調劑人員（應領有有效中藥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）至少 1 人以上； 三、訓練院所團隊須可提供中醫內科學、中醫婦科學、中醫兒科學、針灸科學、中醫傷科學及中藥學等六科訓練； 四、須通過「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實施方案」審查認證； 五、欲訓練針灸學之院所，須通過「中醫針灸標準作業程序醫療品質提升計畫」審查認證； 六、最近兩年內無衛生機關行政處分紀錄及	

115 年度（修正規定）	114 年度	說明
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8 條至第 40 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者，前述違規期間之認定，自保險人第 1 次發函處分停約日起算（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處分者）。 註：專任中醫師係指執業登記於該機構，<u>且領有有效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</u>者。	司法機關刑事處分； 七、最近兩年內未曾涉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8 條至第 40 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者，前述違規期間之認定，自保險人第 1 次發函處分停約日起算（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處分者）。 註：專任中醫師係指執業登記於該機構者。	
伍、遴選內容 依「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基準（以下稱遴選基準，如附件二）」所列條文及評量項目辦理。	伍、遴選內容 依「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基準（以下稱遴選基準，如附件二）」所列條文及評量項目辦理。	未修正。
陸、申請程序 一、申請院所應於承辦單位公布之申請期限內，至本部中醫師臨床訓練管理系統（以下稱管理系統，網址：https://cpgy.mohw.gov.tw/，路徑：負責醫師訓練→主要訓練診所專區→114 115 年診所遴選專區）下載申請書（如附件三）及評量表（如附件四）等表件。	陸、申請程序 一、申請院所應於承辦單位公布之申請期限內，至本部中醫師臨床訓練管理系統（以下稱管理系統，網址：https://cpgy.mohw.gov.tw/，路徑：負責醫師訓練→主要訓練診所專區→114 年診所遴選專區）下載申請書（如附件三）及	1.修正年度。 2.酌修文字。

115 年度（修正規定）	114 年度	說明
二、請於申請期限內，填寫並檢附申請書及所列之資格證明文件與評量表（填妥院所名稱及受訪院所自評欄位）各 1 式 1 份，由專人送達或以掛號方式郵寄（<u>免備文</u>，以郵戳為憑）至承辦單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；前述表件 PDF 或 Word 電子檔請同步寄至協<u>承</u>辦單位電子信箱（cmt@jct.org.tw）。	評量表（如附件四）等表件。 二、請於申請期限內，填寫並檢附申請書及所列之資格證明文件與評量表（填妥院所名稱及受訪院所自評欄位）各 1 式 1 份，由專人送達或以掛號方式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至承辦單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；前述表件 PDF 或 Word 電子檔請同步寄至協辦單位電子信箱（cmt@jct.org.tw）。	
柒、遴選方式 一、由承辦單位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就各申請院所所送資料進行初審，經審查不符合申請資格者，由承辦單位通知申請院所，不再進行實地查核。 二、實地查核於五月至七月辦理，經初審合格之院所，將由承辦單位於實地查核日程前十個工作天通知受評日期。 （一）實地查核時之進程序及時間如下： 1. 聽取簡報（10 至 20 分鐘）。 2. 實地查證（120 至 180 分鐘）。	柒、遴選方式 一、由承辦單位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就各申請院所所送資料進行初審，經審查不符合申請資格者，由承辦單位通知申請院所，不再進行實地查核。 二、實地查核於五月至七月辦理，經初審合格之院所，將由承辦單位於實地查核日程前十個工作天通知受評日期。 （一）實地查核時之進程序及時間如下： 1.聽取簡報（10 至 20 分鐘）。	1. 依據實地查核委員之建議，調整「實地查證計畫執行相關資料查閱與訪談」時段之時間分配。 2. 酌修文字。

115 年度（修正規定）			114 年度	說明
3. 總評（15 至 30 分鐘）。			2.實地查證（120 至 180 分鐘）。	
<u>進行程序</u>	<u>時間分配</u>	<u>備註</u>	3.總評（15 至 30 分鐘）。	
<u>會前會</u>	<u>10 分鐘</u>	<u>受訪機構人員請迴避。</u>		
<u>一、委員及機構人員介紹</u>	<u>5 分鐘</u>	<u>請受訪機構代表簡短致詞，並介紹主要陪評人員。</u>		
<u>二、機構簡報</u>	<u>15 分鐘</u>	<u>請機構代表依遴選基準條文順序，逐條重點報告說明。</u>		
<u>三、實地查證</u>	<u>90-120 分鐘</u>	<u>1.書面資料查閱、教學環境實地查核及委員資料整理。</u> <u>2.協同訓練院所計畫負責人或教學負責人一同參與訪談。</u> <u>3.委員整理資料時，受訪機構人員請迴避。</u>		
<u>四、總評</u>	<u>20 分鐘</u>			
<u>合計</u>	<u>100-160 分鐘</u>	<u>不含會前會及用餐時間。</u>		

115 年度（修正規定）	114 年度	說明
(二) 曾通過主要訓練診所遴選之院所，於效期屆滿當年度<u>申請遴選</u>，得採用<u>以書面審查</u>方式申請展延效期<u>為原則</u>，免<u>必要時得</u>進行實地查核。	(二) 曾通過主要訓練診所遴選之院所，於效期屆滿當年度，得採用書面審查方式申請展延效期，免進行實地查核。	
捌、遴選合格標準 一、遴選基準分為經營管理、醫療照護及教育訓練共三篇 19 條條文，評量方式分為「符合」及「不符合」兩等級，評量結果達基準「符合項目」所列各項規定者，該條文始為「符合」；<u>「符合項目」中有任一項未達成，該條文即為「不符合」。</u> 二、結果評定： (一) 合格：遴選基準中 19 條條文審查結果均達「符合」，即為審核通過。 (二) 不合格：若有任一項目<u>1 條條文審查結果為「不符合」</u>，則視為不合格；可申請覆核（僅限一次），覆核後條文均達「符合」者，即為覆核通過。 (三) <u>必要時，得由承辦單位召開評定會議審議。</u>	捌、遴選合格標準 一、遴選基準分為經營管理、醫療照護及教育訓練共三篇 19 條條文，評量方式分為「符合」及「不符合」兩等級，評量結果達基準「符合項目」所列各項規定者，該條文始為「符合」。 二、結果評定： (一) 合格：遴選基準中 19 條條文審查結果均達「符合」，即為審核通過。 (二) 不合格：若有任一項目「不符合」，則視為不合格；可申請覆核（僅限一次），覆核後條文均達「符合」者，即為覆核通過。	1.敘明評量等級評量方式及結果評定方式。 2.酌修文字。

115 年度（修正規定）	114 年度	說明
玖、遴選結果 一、經遴選合格之院所，得申請「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」，其資格有效期間為 4 年(自 115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8119 年 12 月 31 日止)，期滿須重新申請遴選。 二、由本部發給合格證明文件並將名單公布於管理系統，另由承辦單位發給個別建議事項。 三、遴選合格院所在有效期間內，如發生重大違法事件，本部得廢止其遴選合格資格。重大違法事件之處理與認定，得由承辦單位組成審查小組辦理。 四、院所對遴選結果有疑義者，得向承辦單位申請複查，惟複查結果不提供成績資料。 五、<u>遴選合格之院所於資格效期中止或終止時，其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資格效期併同終止。</u>	玖、遴選結果 一、經遴選合格之院所，得申請「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」，其資格有效期間為 4 年（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），期滿須重新申請遴選。 二、由本部發給合格證明文件並將名單公布於管理系統，另由承辦單位發給個別建議事項。 三、遴選合格院所在有效期間內，如發生重大違法事件，本部得廢止其遴選合格資格。重大違法事件之處理與認定，得由承辦單位組成審查小組辦理。 四、院所對遴選結果有疑義者，得向承辦單位申請複查，惟複查結果不提供成績資料。	1.修正年度。 2.新增遴選合格之院所其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資格效期，隨遴選合格效期中止或終止之規定。